

稅、因時局災害之被害人應繳納之國稅或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國稅經濟部大臣得依其所定猶豫徵收

第六條 就國稅有徵收義務者、取引所、被
命補助國稅徵收事務之團體或受納稅獎勵
金之交付之團體因時局災害亡失其所辦理
之稅金時經濟部大臣得依其所定視爲已有
該稅金之繳納者

第十一條 就因經濟部大臣所定之事由爲資產之評價更換或將虧損金計入於貸借對照表資產之部之法人應繳納之國稅經濟部大臣得依其所定設關於課稅標準之計算之特例

第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
村應就於有時局災害之地方應繳納之地方
稅、因時局災害之被害人應繳納之地方稅
或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地方稅
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爲其
減輕、免除或徵收猶豫或設關於其課稅標
準之計算、課稅之申告或聲請、納期或繳
納義務消滅之特例

第七條 就因依法令、基於法令之命令或行政官署之指導或斡旋之企業整備或其他經濟部大臣所定之事由廢止事業之全部或大部分者應繳納之國稅經濟部大臣得依其所定減輕之

第八條 就因依法令、基於法令之命令或行政官署之指導或斡旋之企業整備或其他經濟部大臣所定之事由合併或解散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或其株主、社員或構成員應繳納之國稅經濟部大臣得依其所定減輕之。

第九條 就關於因依法令、基於法令之命令或行政官署之指導或斡旋之企業整備或其他經濟部大臣所定之事由所為關於不動產

權利之取得所課之國稅經濟部大臣得依其所定減輕之

非營利社團應繳納之國稅經濟部大臣得依其所定設關於課稅標準之計算之特例

スペキ國稅、時局災害ニ因ル被害者ノ納付スペキ國稅又ヘ時局災害ニ因ル被害物件ニ對シ課セラルベキ國稅ニ付經濟部大臣ヘ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徵收ヲ猶豫スル

第六條 國稅ニ付徵收義務アル者、取引所、國稅徵收事務ノ補助ヲ命セラレタル國體

又ヘ納稅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クル團體ガ時
局災害ニ因リ其ノ取扱ニ係ル稅金ヲ亡失
シタ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ハ其ノ定ムル所
ニ依リ當該稅金ノ内付アリタルモノト看

第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

ヘ村ヘ時局災害アリタル地方ニ於テ納付
スペキ地方稅、時局災害ニ因ル被害者ノ
納付スペキ地方稅又ヘ時局災害ニ因ル被
害物件ニ對シ課セラルベキ地方稅ニ付國
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
リ其ノ輕減、免除若ヘ徵收ノ猶豫ヲ爲シ
又ヘ其ノ課稅標準ノ計算、課稅ニ關スル

ニ關スル特例ヲ設クベシ
第十三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

ハ村ハ法令、法令ニ基ク命令又ハ行政官署ノ指導若ハ斡旋ニ依ル企業整備其ノ他

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事由ニ因リ事業ノ全部又ハ大部分ヲ廢止シタ
レ者ノ内寸ハペテ地方覺ニ付國務總理大

ル者ノ納付ニキ地方税ニ付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輕減スペシ

第十四條

ハ村ハ法令、法令ニ基ク命令又ハ行政官署ノ指導若ハ斡旋ニ依ル企業整備其ノ他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事由ニ依リ不動產ヲ取得シタル者ノ納付スベキ地方稅ニ付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輕減スペシ

讓渡シタル法人又ヘ法人ニ非ザル非營利
社團ノ納付スベキ國稅ニ付經濟部大臣ハ

第十五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應就因依法令、基於法令之命令或行政官署之指導或斡旋之企業整備或其他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所定之事由有償移轉不動產者應繳納之地方稅依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減輕之

附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法人所得稅自包含本法施行日之事業年度分起適用本法
租稅特別減免法廢止之但對於本法施行前所生因時局災害之事項仍有其效力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經濟動員資金部法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經濟動員資金部法

第一條 政府關於依法令、基於法令之命令或行政官署之指導或斡旋之企業整備、疎開等為謀土地、建築物、設備、權利及其他物件（以下稱動員財產）之效率的活用

設立經濟動員資金部

第二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為法人

經濟動員資金部除置主事務所於新京特別市外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置分事務所於滿洲中央銀行支店之所在地

第十三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由經濟部大臣管理之

第四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由在滿洲中央銀行總裁之職者代表之

第五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依經濟部大臣所指示行左列業務

一 動員財產之取得、管理或處分

二 資金之貸放或投資

三 損失之補償或費用之賠償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得對經濟動員資金部為關於其業務及經理所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為借入金

第八條 政府得將相當於經濟動員資金部依第五條之規定已為補償或賠償之額之金額交付於經濟動員資金部

第九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之事務使滿洲中央銀行行之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經濟動員資金部之目的達成上有必要時為使協力於經濟動員資金部之業務得對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為必要之命令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經濟動員資金部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經濟動員資金部法

第一條 政府ハ法令、法令ニ基ク命令又ハ行政官署ノ指導若ハ斡旋ニ依ル企業整備、疎開等ニ關シ土地、建物、設備、權利及其他物件（以下稱動員財產）之效率的活用

設立經濟動員資金部

第二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ハ法人トス

經濟動員資金部ハ主事務所ヲ新京特別市、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所選任之代理人中為之

第十五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ヘ村へ法令、法令ニ基ク命令又ヘ行政官署ノ指導若ハ斡旋ニ依ル企業整備其ノ他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事由ニ因リ不動產ヲ有償移轉シタル者ノ納付スベキ地方稅ニ付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輕減スベシ

第四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ヘ満洲中央銀行ノ總裁ノ職ニ在ル者之ヲ代表ス

第五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ハ第一條ニ定ムル目的達成ノ為經濟部大臣ノ指示スル所ニ依リ左ノ業務ヲ行クモノトス

一 動員財產ノ取得、管理又ヘ處分

二 資金ノ貸付又ヘ投資

三 損失ノ補償又ヘ費用ノ辨償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ハ經濟動員資金部ニ對シ業務及經理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

第七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借入金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政府ハ經濟動員資金部ガ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補償又ヘ辨償ヲ為シタル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經濟動員資金部ニ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ハ滿洲中央銀行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ハ經濟動員資金部ノ目的達成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個人又ヘ法人其ノ他ノ團體ニ對シ經濟動員資金部ノ業務ニ協力セシムル為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代表者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經濟動員資金部ノ主事務所又ヘ分事務所ノ業務ニ關シ裁判上又ヘ裁判外ノ行為ヲ為ス權限ヲ有スル代理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代理人ノ選任ハ當該事務所所在地ノ滿洲中央銀行ノ本店又ヘ支店ノ業務ニ關シ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選任セラレタル代理人ノ中ヨリ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ハ經濟部大臣之管理ス

第四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ヘ満洲中央銀行ノ總裁ノ職ニ在ル者之ヲ代表ス

第五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ハ第一條ニ定ムル目的達成ノ為經濟部大臣ノ指示スル所ニ依リ左ノ業務ヲ行クモノトス

一 動員財產ノ取得、管理又ヘ處分

二 資金ノ貸付又ヘ投資

三 損失ノ補償又ヘ費用ノ辨償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ハ經濟動員資金部ニ對シ業務及經理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

第七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借入金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政府ハ經濟動員資金部ガ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補償又ヘ辨償ヲ為シタル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經濟動員資金部ニ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ハ滿洲中央銀行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ハ經濟動員資金部ノ目的達成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個人又ヘ法人其ノ他ノ團體ニ對シ經濟動員資金部ノ業務ニ協力セシムル為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代表者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經濟動員資金部ノ主事務所又ヘ分事務所ノ業務ニ關シ裁判上又ヘ裁判外ノ行為ヲ為ス權限ヲ有スル代理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代理人ノ選任ハ當該事務所所在地ノ滿洲中央銀行ノ本店又ヘ支店ノ業務ニ關シ滿洲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選任セラレタル代理人ノ中ヨリ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關於經濟動員資金部之財產、所得及行爲不課租稅公課

第十三條 關於經濟動員資金部運營及其收買之動員財產評價之重要事項經經濟動員

資金部審議會之議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關於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之事項以勅令

**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經濟動員資金部之解散及解

散之際所存財產之處置另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陸科學院
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印名
印鑑

德名 德聖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賴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大陸科學院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中「研究官」二十八人
薦任

(其中十人得爲簡任)」改爲「研究官、二
十五人、寫任(其中十一人得爲簡任)」。

十五人 薦任（其中十一人得爲簡任）
「事務官 三人 薦任」改爲「事務官

「二大薦任」、「副研究官 四十三人 薦任」改爲「副研究官 四十人 薦任」。

「研究士」一百三十一人，委任改為「研

「字士一百零二人委任」、「技士一百零二人委任」改爲「技士五人委任」、「副

研究官四十三人
佐一人
萬任

二 第五條中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馬疫研究
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

勅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馬疫研究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馬疫研究處官制第二條第一項中「副研
十一人 薦任」修正爲「副研究官 九
薦任」、「研究士 三十三人 委任」修
「研究士 二十五人 委任」、「技士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一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獸疫研究
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獸疫研究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獸疫研究所官制第三條第一項中「研究
六人 薦任（其中三人得爲簡任）」修
「研究官 七人 薦任（其中三人得
任）」、「副研究官 十五人 薦任」修

| |
|---|
| 第十二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ノ財產、所得又行爲ニ關シテハ租稅公課ヲ課セズ |
| 第十三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ノ運營及其ノ開收スル動員財產ノ評價ニ關スル重要事項ハ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ノ議ヲ經テ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
| 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ニ關スル事項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 第十四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ノ解散及解散際ニ存スル財產ノ處置ニ付テハ別ニ之を定ム |
| 附 則 |
|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陸科學院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 御名 御璽 |
|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
|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 勅令第百九十二號 |
| 大陸科學院官制中改正ノ件 大陸科學院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 一 第二條中「研究官 一十八人 蘭 (内十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 究官 二十五人 蘭任(内十一人ヲ簡 ト爲スコトヲ得)」ニ、「事務官 三 薦任」ヲ「事務官 二人 蘭任」ニ 「副研究官 四十三人 蘭任」ヲ「副 究官 四十人 蘭任」ニ、「研究士 百 十一人 委任」ヲ「研究士 百二人 任」ニ、「技士 一人 委任」ヲ「技士 五人 委任」ニ改メ「副研究官 四十 人 蘭任」ノ次ニ「技佐 一人 蘭任」 |

「副研究官 十四人 蘭任」、「屬官 九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十三人 委任」
「研究士 五十八人 委任」修正爲「研究士 五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質調查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地質調查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地質調查所官制第二條第一項中「研究官五人 蘭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修正爲「研究官 六人 蘭任（其中一人得爲簡任）」

「副研究官 十五人 蘭任」、「屬官 七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五人 委任」、「研究士 三十六人 委任」修正爲「研究士 二十七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官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官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都邑計畫審議會之特例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官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官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ヲ裁可

第一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審議經濟動員資金部法第十

人 蘭任」ヲ「副研究官 十四人 蘭任」、「屬官 九人 委任」ヲ「屬官 十三人 委任」

「研究士 五十八人 委任」ヲ「研究士 五十九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質調查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地質調查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地質調查所官制第二條第一項中「研究官五人 蘭任（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ヲ「研究官 六人 蘭任（內一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不得）」ヲ「研究官 十八人 蘭任」ヲ「副研究官 十五人 蘭任」、「屬官 七人 委任」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官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ヲ裁可

第一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經濟動員資金部法第

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事項

第二條 經濟動員資金部審議會以會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爲使審議特別事項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會長綜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審議會置幹事若干人

幹事就關係官署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會長得按必要於審議會置部會使其分掌所管事項

幹事承會長之指揮掌庶務

第六條 會長得依其所定以部會之決議爲審議會之決議

之決議

由會長定之

第七條 關於審議會之事項除本令所定者外

之

第六條 關於審議會之事項除本令所定者外

之

御名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關於都邑計畫審議會之特例之件

第一條 當時局之際為謀行政運營之簡素敏速化所必要之都邑計畫審議會之特例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之委員不拘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以軍事部次長、厚生部次長、經濟部次長、總務廳企畫局副局長及總務廳防空部長充之

第三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之議事得不拘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八條之規定依時宜以文書徵取各委員之意見而代出席為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三十三號
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關於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關於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之件

第一條 根據關於時局下依農產物管理法及其他法令之許可、認可、檢查、呈報、報告等之時局行政職權特例法及許可認可等臨時措置法之特例並其他為行政簡素化等

所行之特例等除另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御名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關於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時局ニ際シ行政運營ノ簡素敏速化ヲ圖ル為必要ナル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ヘ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ノ委員へ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軍事部次長、厚生部次長、經濟部次長、總務廳企畫局副局長及總務廳防空部空部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ノ議事へ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時宜ニ依り出席ニ代へ文書ヲ以テ各委員ノ意見ヲ徵シ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本令自公布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三十三號
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關於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之件

第一條 時局下ニ於ケル農產物管理法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ル許可、認可、檢查、届出、報告等ニ關スル時局行政職權特例法及許可認可等臨時措置法ニ基ク特例其ノ他行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關於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時局ニ際シ行政運營ノ簡素敏速化ヲ圖ル為必要ナル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ヘ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ノ委員へ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軍事部次長、厚生部次長、經濟部次長、總務廳企畫局副局長及總務廳防空部空部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ノ議事へ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時宜ニ依り出席ニ代へ文書ヲ以テ各委員ノ意見ヲ徵シ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三十三號
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關於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之件

第一條 時局下ニ於ケル農產物管理法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ル許可、認可、檢查、届出、報告等ニ關スル時局行政職權特例法及許可認可等臨時措置法ニ基ク特例其ノ他行

政簡素化等ノ為ニスル特例等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御名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關於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時局ニ際シ行政運營ノ簡素敏速化ヲ圖ル為必要ナル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ヘ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ノ委員へ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軍事部次長、厚生部次長、經濟部次長、總務廳企畫局副局長及總務廳防空部空部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ノ議事へ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時宜ニ依り出席ニ代へ文書ヲ以テ各委員ノ意見ヲ徵シ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三十三號
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關於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之件

第一條 時局下ニ於ケル農產物管理法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ル許可、認可、檢查、届出、報告等ニ關スル時局行政職權特例法及許可認可等臨時措置法ニ基ク特例其ノ他行

臣ノ職權ハ興安總省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ヲ行フ但シ其ノ職權ガ二以上ノ省（興安總省及新京特別市ヲ含ム以下同）者時不在此限

御名御璽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關於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時局ニ際シ行政運營ノ簡素敏速化ヲ圖ル為必要ナル都邑計畫審議會ノ特例ヘ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ノ委員へ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軍事部次長、厚生部次長、經濟部次長、總務廳企畫局副局長及總務廳防空部空部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都邑計畫審議會ノ議事へ都邑計畫審議會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時宜ニ依り出席ニ代へ文書ヲ以テ各委員ノ意見ヲ徵シ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院令及部令

院令第三十三號
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關於興農部關係時局行政職權特例等之件

第一條 時局下ニ於ケル農產物管理法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ル許可、認可、檢查、届出、報告等ニ關スル時局行政職權特例法及許可認可等臨時措置法ニ基ク特例其ノ他行

ジニ瓦ルモノニ係ルモノニ付デ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許可或依第十七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呈報之受理

之四規定之決定或依第八條之二規定之任命

ニ開スル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許可若ハ第十七條第四項若ハ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ノ受理

ノ規定ニ依ル任命

六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關係

六 家畜傳染病豫防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

命令

七 軍馬資源保護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依軍馬資源保護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

八 裝蹄取締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依裝蹄取締法第五條規定之禁止或依第六條規定之命令

九 林野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一) 依林野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交換(除農部大臣所指定者)、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交換、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許可、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包含於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準用者)規定之告示及通知、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或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權

十 漁業取締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一) 依林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七條(包含於第五十二條準用者)規定之呈報之受理或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定之許可

十一 興農合作社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許可及關於該許可之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職權或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命令定之許可

十二 開拓團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一) 依興農合作社法第十七條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申報之受理或依第四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任命

十三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一)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第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認可、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業務停止之命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之解任、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任命、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任命或委嘱或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認可、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之受理、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業務停止之命令或依第六十四條規定之解任

十四 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一)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之認可或依第三十五條準用之關於省聯合會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條規定之認可或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報告之受理

十五 興農合作社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一) 依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法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規定之認可、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或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職權

十六 興安總省長、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亦行之但其職權係互二以上之省者時不在此限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一) 依產業統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權、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之命令、

十七 產業統制法關係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一) 依興農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七條

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百八十六號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星期二

| | |
|---|--|
| 四 規定之承認 | 四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關係 |
| 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四條第二項或 第三項規定之認可 |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第四條第二項又ハ 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
| 五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關係 |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 規定之認可 |
| 六 種牲馬管理法關係 | 種牲馬管理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依種牲馬管理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規定之認可 |
| 七 林野法關係 | (一) 依林野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十 九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之認可或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 |
| (二) 依林野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 規定之認可 | (一) 依林野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十 九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ノ規 定ニ依ル認可又ハ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若ハ第五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許可 |
| 八 農產物交易場法關係 | (二)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一條或第 十二條規定之報告 |
| (一)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施行規則第十 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呈報、依第十 八條規定之對於農部大臣之提出或 依第十九條規定之報告 | (一)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一條或第 十二條規定之報告 |
| (三) 依康德七年興農部令第十六號關於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之手續費之件第二條規定之認可 | (二)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一條或第 十二條規定之報告 |
| 九 興農合作社法關係 | 九 興農合作社法關係 |
| 依興農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七條第三項 規定之指揮、依第八條或第十五條規定 之呈報或依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之報告 | 依興農合作社法第八十九條準用之第 五十一条規定之認可 |
| 十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十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 依農產物檢查所法第十條規定之給與規 程之認可 | 依農產物檢查所法第十條規定之服務規 程之認可 |
| 十一 屠宰場法關係 | 十一 屠宰場法關係 |
| (一) 依屠宰場法第四條規定之認可 | (一) 依屠宰場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認 可 |
| (二) 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 項規定之報告 | (二) 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規定ニ依ル認可 |
| 十二 開拓團法關係 | 十二 開拓團法關係 |
| 依開拓團法第七條規定之認可 | 依開拓團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
| 十三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十三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之呈報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届出 |
| 第十八條 左列許可、認可、承認等不需要之 以就各該事項事後速對該管行政官署報告 爲足 | 第十八條 左ニ掲タル許可、認可、承認等ハ 以就各該事項事後速對該管行政官署報告 爲足 |
| 一 農產物管理法關係 | 一 農產物管理法關係 |
| (一) 依糧棧組合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之證可 | (一) 依糧棧組合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之許可 |
| 二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關係 | 二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關係 |
| 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五條 規定之許可 | 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五條 規定之許可 |
| 三 軍馬資源保護法關係 | 三 軍馬資源保護法關係 |
| 依賽馬法第四條規定之認可 | 依賽馬法第四條規定之認可 |
| 四 賽馬法關係 | 四 賽馬法關係 |
| 依軍馬資源保護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規 定之承認 | 依軍馬資源保護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規 定ニ依ル許可 |
| 五 林野法關係 | 五 林野法關係 |
| (一) 依林野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認可 | (一) 依林野法第六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 認可 |
| (二) 依林野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 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 | (二) 依林野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
| 六 農產物交易場法關係 | 六 農產物交易場法關係 |
|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認可 |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 認可 |
| 七 興農合作社法關係 | 七 興農合作社法關係 |
| 依於興農合作社法第八十九條準用之第 五十一条規定之認可 | 依於興農合作社法第八十九條ニ於テ準用ス ル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
| 八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八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之指揮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ノ規定ニ依ル指揮 |
| 九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九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 依勸農模範場官制第六條或第七條規 程ノ規定之認可 | 依勸農模範場官制第六條又ハ第七條ノ 規定ニ依ル認可 |
| 第十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第十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 (一) 屠宰場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認 可 | (一) 屠宰場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認 可 |
| (二)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規定之報告 | (二)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規定ニ依ル報告 |
| 第十一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第十一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之指揮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ノ規定ニ依ル指揮 |
| 第十二 開拓團法關係 | 第十二 開拓團法關係 |
| 依開拓團法第七條規定之認可 | 依開拓團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
| 第十三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第十三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届出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届出 |
| 第十八條 左ニ掲タル許可、認可、承認等ハ 以就各該事項事後速對該管行政官署報告 爲足 | 第十八條 左ニ掲タル許可、認可、承認等ハ 以就各該事項事後速對該管行政官署報告 爲足 |
| 一 農產物管理法關係 | 一 農產物管理法關係 |
| (一) 依糧棧組合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ニ依ル認可 | (一) 依糧棧組合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ニ依ル認可 |
| 二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關係 | 二 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關係 |
| 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五條 規定之許可 | 依家畜及畜產物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五條 規定之許可 |
| 三 軍馬資源保護法關係 | 三 軍馬資源保護法關係 |
| 依賽馬法第四條規定之認可 | 依賽馬法第四條規定之認可 |
| 四 賽馬法關係 | 四 賽馬法關係 |
| 依軍馬資源保護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ノ規 定ニ依ル許可 | 依軍馬資源保護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ノ規 定ニ依ル許可 |
| 五 林野法關係 | 五 林野法關係 |
| (一) 依林野法第六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 認可 | (一) 依林野法第六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 認可 |
| (二) 依林野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 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 | (二) 依林野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
| 六 農產物交易場法關係 | 六 農產物交易場法關係 |
|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認可 | 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 認可 |
| 七 興農合作社法關係 | 七 興農合作社法關係 |
| 依於興農合作社法第八十九條準用之第 五十一条規定之認可 | 依於興農合作社法第八十九條ニ於テ準用ス ル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
| 八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八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之指揮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ノ規定ニ依ル指揮 |
| 九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九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 依勸農模範場官制第六條或第七條規 程ノ規定之認可 | 依勸農模範場官制第六條又ハ第七條ノ 規定ニ依ル認可 |
| 第十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第十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 (一) 屠宰場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認 可 | (一) 屠宰場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認 可 |
| (二)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規定之報告 | (二)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規定ニ依ル報告 |
| 第十一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第十一 農產物檢查所法關係 |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之指揮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ノ規定ニ依ル指揮 |
| 第十二 開拓團法關係 | 第十二 開拓團法關係 |
| 依開拓團法第七條規定之認可 | 依開拓團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認可 |
| 第十三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第十三 開拓協同組合法關係 |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届出 | 依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届出 |
| 第十八條 左ニ掲タル許可、認可、承認等ハ 以就各該事項事後速對該管行政官署報告 爲足 | 第十八條 左ニ掲タル許可、認可、承認等ハ 以就各該事項事後速對該管行政官署報告 爲足 |

事項事後速對興安總省長省長或興安北省長報告爲足

一 毛皮皮革統制法關係

依毛皮皮革類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三項其規定之指揮

二、興農合作社法關係

依興農合作社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認可

第十條 興安總省長得依其所定將基於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職權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興安總省長。

第十一條 興安總省長、省長、興安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已行依開拓協同組合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認可、依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任命或依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法第十七

敍賜、任免及指敍

本欄敍賜之項所載之「景四」爲敍勳四位錫
景雲章之略「柱四」爲敍勳四位錫柱國章之
略餘皆倣此
(本欄敍賜ノ項ニ「景四」トアルハ勳四位
景雲章ヲ「柱四」トアルハ勳四位柱國章ヲ
授ケ賜ヒシ者ナルモ其ノ要略ノミヲ掲グ其
ノ他皆此ノ例ニ倣フ)
康德十年九月十五日

景同同同同同柱景同同同景四
六五五
同同同同同景柱景同同景五
六五六
大篠菊中羽立阿大大秋小木
重崎地西田川部原塚山關村
喜秀岩雄爲正千太泰茂
基巖吉樹三一雄憲里助吉茂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同同同同同同六

條規定之許可或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
規定之職權時應速將其旨報告於興農部大
臣

第十二條 與安總省長、省長、興安北省長
或新京特別市長擬爲依產業統制法第四條
規定之許可時應預先承興農部大臣之指定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本令施行之際現就第八條所載之許可、
認可、承認等有聲請者則該聲請視爲該條之
報告

關於本令施行前向興農部大臣、與安總省長
或省長所爲許可、認可等之聲請而於第二條至
第五條所載者之處理之職權各依第二條至
第五條之例

二 娛樂合作社法關係

與農舍作兩注第五十一條（規定二任可認可

第十條 興安總省長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
第二條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基ク職權ノ全
部又ハ一部ヲ興安北省長ニ委任スルコト
ヲ得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ニ第八條ニ掲タル許可、認可、承認等ニ付申請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
當該申請ヲ同條ノ報告ト看做ス
本令施行前興農部大臣興安總省長又ハ省長ニ爲シタル許可、認可等ノ申請ニシテ第二條乃至第五條ニ掲タルモノノ處理ニ關スル職權ニ付テハ各第二條乃至第五條ノ例ニ依ル

同同同同同景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柱同同同景柱景柱同同同景柱同同同景柱
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金佐野酒諸吉新德小田高小小劉天木菊矢柴鈴木鶯谷新淺井名尾
子藤村井星田留永林口良良村田野村地田高田高二郎
清一 是榮一衛郎一壽一辰留吉勝勝之助次助次清甲士真一郎弘治
大吉石之助治爲吉石之助治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柱景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指八

柳永竹佐田石松廣中馬藤柴王澤加安中鈴木宇江江慶廣
井山藤代丸潤田澤 尾 田藤田村木下山原口山城
轍 興伯
一知仲永武正常玩一 映 適一勝秀重 秀龍 元
驥三夏吉臣雄隆銘元舜次蓮哲世郎行駕次穂夫換明翊

セズ當該事項ニ付事後過滯ナク興安總省長、省長又ハ興安北省長ニ對シ報告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若ヘ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ル職權ヲ行ヒタ
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旨ヲ興農部大臣ニ
報告スベシ

張今齋松金柳藤李趙新劉平岳張池盧關畢金蔡尉金廣松海富金錦金文廣柳南南白川劉宗上玄三
野藤島澤森井山田井川田東永森川田原平川田上圓田山浦惠四光一尙廷景長志利渭同秉昌志茂善景振
顧三一武宏鳳鉉三漢貞東秀健國春三河吉龍辰三三吉敬紛清元四郎雄輝新讓祐田連瑞顯默久麟郎振清德壽錫良益吉屹光吉振鳳郎明雄尾郎武雲郎江政夫南正

坂海老逸根喜
原楠田中武田中正田正根喜
牧田中武田中正田正根喜
谷川字善金完宮牧田原楠田中
柳今善金完宮牧田原楠田中
新宇中柳今善金完宮牧田原楠田中
千金嚴千張三日細金新宇中柳今善金完宮牧田原楠田中
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
新山佐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
鳥新山佐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
箕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
林張安小郎箕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安松筆金郎
田林山居保下藤本原澤達橋葉山島村本村高越原井野村川井字善金完宮牧田原楠田中
隆玉景昌芳新藤久泰仁光訓鍵武禮榮力勇正正禎仁一茂永相基正彦清雄
之助明雄三陽峰成秋助雄助常郎山林郎定夫治變三男守煥蔵廣男行雄一吉郎吉光皓懷弘三清雄

同同同景
八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景
八 同同景
八 同同景
八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宗吉松方村平安金吉松原山木丸原山木
高阿梁真玄平藤清重嚴櫓見部川崎山海田田丸承
相高清新竹金安金清金山修金原延石金西谷平藤清重嚴櫓見部川崎山海田田丸承
小大南山池山曾島原井原川本本原城本安元山山海原岡見代原世橋幸澤喜濟幸澤喜
宗光正基忠太次四健英榮在龍鳳珍勇青虎正曾喜弼正時利俊末正範四要代寅國仁武吉守相長是秉
東在一春郎治鳳國錫雄俊局森松雄永男一極男權雄作男夫泉男龍郎人松錫男權雄義烈世長
鑄

同同同景柱同同同景 八八八 同同同同同同景 八八八 同同景柱景 八八八 同同同同景 八八八 同同同同同同景 八八八

吉石金志原鈴松遠新方金豊伊李清何杜金李崔新執川孟高高木谷林金澤姚篠新關郡牛松陽堀全西
田井流本木原野井 井田藤 原安行口 梨島口伊山田 原井 川原尾村原澤原井田
山 海 志秀東金昌 昭振喜 青 志鳳玉
順載繁芳正英 幹 英 根繁都 太安政和龍三 一 茂隆正一利秉秀清國
吉喜三男雄春茂夫武林傑 忠峰禹春彥 奎富好常海郎夫雄夫國二山明清山林亭永一靖雄宗祚治久

同同

豐遠金清宮高川洪岩李小廣高朴松金宮金神金神國金山王左方新玉大日金蔡林金金白閔金邦
村山延本井本山村 村 泉川山 島海本田農海海農本田本 山井岡平下井 、本村田 江本
林 昌 太 棟 永 淳 炳 成範
武文英秀商久春武 起 史千元 吉尚義憲政 龍龍富吉茂 雄庚義雪常秀 嘉亭正 光勇
雄春雄洛義一光虎龍煜郎鶴俊極男用雄一雄弘雲澤一平雄 發福一一雄雄市夫學國根三弘權一政雄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八 同同同柱八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西原信川 趙國永吉 勾克 岩村
龍雄 重松 蔣田善太郎 金田一正男 篠田善太郎
富田政雄 山本聲鶴 陳相賓 金田一正男
新井榮一 梁鴻群 陳相賓 金田一正男
新谷萬卿 梁鴻群 陳相賓 金田一正男
新井秀夫 松橋正治 鄭金德 金田一正男
吳橋在根 松橋正治 鄭金德 金田一正男
木下富五 岩本松川 吳橋在根 金田一正男
岩木富五 岩本松川 吳橋在根 金田一正男
木下富五 岩本松川 吳橋在根 金田一正男
稻葉宗一 鈴木秀之助 松川 吳橋在根 金田一正男
稻葉宗一 鈴木秀之助 松川 吳橋在根 金田一正男
明雄禹福明善在湖柱在湖柱 金田一正男
正雄禹福明善在湖柱在湖柱 金田一正男
英舜義代市石柱在湖柱 金田一正男
豐雄英舜義代市石柱在湖柱 金田一正男
式本山海田本村 橋潤 應男清雄一松繁春英
式吉平金山岩呂吳本村 橋潤 應男清雄一松繁春英

富本新利川清井魁俊明景振瀛
富小木關董金內朴松李松廣金盧宮岡池全國呂金吳富吉長原鐵金本
富西川清嘉清永一治福武玉雄珠星市松政興典植芳衛浩洲根彥治男文柱謙山春松夫奎則和管華林
大村金白孔大陳李大山佐長憲戴義華林井林川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 八 同柱 八 柱 八 同同同

徐新堀久坂日保川金川澤國竹治郎松雄昌治良雄松榮昌武戈治常次郎太勇義斗菊雄次治秀次郎嘉崎島根本井田吉國竹治郎松永神林寺坂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 同柱 柱 同同同同同同柱 同柱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 八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 八 同同同同同同柱 八

岩村 昌秋 全松 梁金 豊大于 張橫金 中善 許趙 中松 中木 山閣 平孫 高平 新劉 田郎 李劉 郎平 石彭 郎佐 平叢 真金 金
村 原 原原 原山 内海 本山 川本 谷村 下山 海井 中海 川藤 沼崎 原川 泉
昌得 維連 昇仁炳 大錫 黃安 景梅 漢光 玉志 富宏 日 洪
富一 錦均 滾臣 變男 和喜 宜重 文久 聲默 助工 吉郎 雄盛 雄道 堂謙 道林 郎章 春悅 遠雄 松量 喬夫 錦生 郎準
益正 昌太 德義 正太

山谷橫山岩王吉岩村東佳金山崔平陳山吉山城田維
國新高方金山崔平申林金山方大南崔豐李神田松
山谷本山城本山山城本山山城本山山城本山山
國松田田興億鐵義鶴光顯市文清浦泰龍
新金山崔平申林金山方大南崔豐李神田松
高方金山崔平申林金山方大南崔豐李神田松
佳金山崔平申林金山方大南崔豐李神田松
王吉岩村東佳金山崔平陳山吉山城田維
維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鎮田劉趙石金元海清丁萬金松朴郎金富康南金張金安韓平三劉山門齋宋王町朱中方林金廣沈金岩路
川中川老水山本本原海本沼村原藤田島山鑑澤田海城
百永德模喜景光步柵炳成鉗明安慶殿雲新昌永振
秉泰秀正敬泰明和龍松武春太壽清永秀仁仁富國化尙
一俊泉遠正文常司烈貴林奎雄文雲學範根俊光林俊勝德男郎福夫生一吉連鎮雲雄涉變雄男庫鍊烈

同同

江江慶豐淺岩伊善郭高金新西吉朝豐星玉金南金青朴李申榮吉大孫安商金部善吉金岩金成金何陳金
原金山原見村達竹澤井原原島田川田田山村國谷原本山淵田金山
芳漢相勝源信東基光宗恩潤國振成哲永王
民光松貴太楚龍敏太太幹學漢國吉直泰成範富秉東輝善吉武
赫彩男松郎得鉉雄英國郎郎雄順浩惠英晉弘律衛繁潤明鑄成治範田政鈞雄全允喜雄致郁助孫財德雄

同同

新劉禹金鶴金濱小高海武金牧新千善中金金完豐新山趙木蓋悟結富朴張南西今高金金高玉山單白
井本海村山梁村林橋島田海田井山元原澤江山川井本戶川城原原福原海本島岡陵川
樹信成仁久鳳春
炳文鼎太文正庄重順正榮美時春長文忠炳龍潤光富成仁茂明吉英義光弼炳長承
新岩基鄭彥壽一則治吉吉雄正範松俊浩武男哲善樹潤龍榮福雄業助哲久雄漢人雄富國極雄市龍

同同

由全大平張嚴金新金前三梨金新張金慶平金河趙李金李廣金森河岡山永金山柳金孫金富齋李元新吉
佳村山岡海武光田澤井城山川清野本田山山東田本川海江城永藤田村井山
昇正多正樂春弘永鎮清景時
貞享滿茂吉三敏美淳基太秉良家處泰興德斗長永極義吉銀太龍吉重南容基植
雄根藏山動龍雄郎夫夫學弱郎九京治平默允殊武基植祿赫治澤星郎萬俟郎男澤平三濟豈正龍岩善在

柳川富廣高岩李
山田永島田柱
山田榮次郎武久昇市涉義治林
昌學俊志克忠治
長潤相昇成鐸俊治
時吉吉令春茲教源龍學
蓬水如彬同仁男令春茲教源龍學
善鳳鶴範一乙鍾辟民
秀吉長得武雄成俊天寅希郎
長動武雄成俊天寅希郎

大石賀貢申五松竹岩新山呂金山池岩山十原山五十原山本川田本井田鳳啓公春聲嘉嵩松竹憲松竹萬武光久丙達大德郎賢俊政穏松七鶴雄烟平登

岩金斐宮忠李謝吉新平隨趙宮千新陳吉原于徐修關董玄平井金韓金于張劉金小佐國具池廣金朴內村海木本原井岡本島井川井原山山出吉森松松森昌光松源清次郎教吉善春雲安南明豐鳳洪炳成承延國寶文永相崎木慶賢千之政錫植七宇義鳳長錫弘一太太雄泰平學弱承學青龍爐之定雄化梧春榮峰岳日邦奎郎郎閣坪順起文吉祿璽財文換奎林斌財哲

新鄭邢烏平金松李全岩茂松安楊金趙松金杉宮金安松林孟清岩杜岩金丸林松岩樹紺吉李金李福金
井川原澤山本村山田本元本山田本源村村牧岡村野川山川海
虎書瑞儀山振敬熙鍾柄祥永在虎成明春
雲學善吉永昌仁榮茂秀義時豐時鐘丙文錫次樂正武協勝栢
學涉田淳政興洛京變兩基根作忠廷鐵鎮雄範武雄云一成文仁熙俊祥碩憲鎮翼郎松嵐志輝鎮義和雄菜

柱景同柱景柱柱同景同同柱 同同同柱同同同同景同柱景同景
七八 七七七六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平岡葉石堤森龜田宮菅原伊大寒尹池柴神中島河小秋林池登加舟井俞佐金田金王崔橋于松今高高金岡本杖田山山中本野口藤勝川田田喜村瀬村笠田尾留越上藤海村原本岡村山島澤實小久米右原尙身樂部仁鳳修基春新辰直利次良清三一孝太三太源衛忠丈慶盛春之直虎三多秉一仁常郁戴博吉弘輝一治宗夫進郎三治郎八仁郎忠郎助門勝吉八惠友光吉松人一郎男一澤雄琪利麟太霖一福義潤峰

古西宮棚横江森富米増菅魏辻佐武田金杉名各島藤大阿神浦佐東山廣行德黒吉相大清李輩李松上須賀原下岡田川崎櫻村子原井久田茂澤山取務村井泉部田上藤口島德永澤田ノ河水戸西貝
今源木忠道庄上内豊占連
直文房恭良朝源太靜高次徳武利乙千米之之晴貞正勝千廣民由松國千好智
大浩峰市雄道平助正壽三郎一壽郎藏廣勝衛藏二助助操重一之美年次雄路清實男衛春年魁年寛男憲

清孫范孟于陳孫張林周于關楊伊許王王吳岡孟王林楊張張傅王黃單孫孟梅張劉劉楊增猿々堦
水 佐 田 木 本 廣明昭崇萬 鎮德永鴻澤澤德喜永 致 餘 昭顯 文文玉德文慶金在德廣文永福鳳志 喜
勇勇山喜林亭義國江清鈞臣洲有瑞山福祥衡九且安廷郎山華柱江陞珍銘義信田斌昌廷山傑雄一昇
太 光秀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王吳張金常張徐孫宋劉鳴坪張孫劉藤孫施由松王張長玉今芹屋高增青劉子史楊劉楊張吳王李李唐藪
海根崎宮閭村澤代橋田島澤內
殿海魁北雄文遠盛鳳金惠德孝鵬天忠齋景重芳占伯衍子明鳳富喜蘭振漢昭
益孫鍾昌孝政清寬太次太淺
鄉山雲山福海喜榮山芳行市全本貴沫先翹保茂民英與芳三平實郎郎元臣孟男恒久森春民茹京鄉永

同同同同同景八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景八 同同景八 同景八 同同景八 同同同同同

關李王野王林開飯姚蘇王王劉張王胡采關孫門井孟夏許天山古宮秦小李新田井坂長松中高傅林張榮根
日崎田上野藤島健光長慶亞榮德鶴常永鳳長連寶振立雄郡香國福德文喜國殿榮德福昭同保部光英太淳止太兵忠次久隆太郎生一郎德諸東美嚴衛冀榮祥鳴宏
暨英恆雄東鵬豐郎雲馥文順山珍亭發懷濱勝連喜九明功郎作郎生一郎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八柱八柱八同柱同柱同柱同柱八

古川由藤仁山中部橋高岡羽劉工増
吉川藤由仁山中部橋高岡羽劉工増
古川由藤仁山中部橋高岡羽劉工増
吉川由藤仁山中部橋高岡羽劉工増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八同柱八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柱八同同

徐甲王明松張鄧丁靖范陸郭劉陳陶朱賈郭孟張白陶熊王李高關褚顏劉孟唐開寧顏平孫劉林渡古今周
山澤橋原岡邊賀村
德大慶照春吉興有永寶吉洪玉蘊德明志隆顯國祥俊永寶毅世永憲鳳喜秉常永正
春古義四秀正忠
財義齡順信起卿玉德陸德閣學新秀有春新喜願臣來石章吉岱志枕業園平山郎貴志雄林興義彥正智

同柱八 同同同同柱八 柱八 同同柱八 柱八 同同同同柱八 同柱八 柱八 同同

松高松濱田澤藤本長原虎一政恒篤吉之助高雄幸雄薰山和郎勳祥仁貴財學力平波里郎彬郎平良次千富正慶壽久歲磨綿福有照春郎臣泰

同柱 同柱 柱 同柱 同同
八 八 八 八

劉北王福山松于八穆興後趙金木山川片松關渡宋小金陳三冲松西原相崔太尹王濱李針劉三增永楊反
森田崎田澤村原藤井村城崎野山邊林城寶田峰田由原田田生善井澤春
植廷繁興文雲玉宗金鳳錫繼等元慶永喜福
末三勇周現一章忠松三振次次福要繁善仙市長太四榮秀福
安吉衡郎作俊民次重清郎龍訓男茂雄郎松奇五英郎吉候一信雄三一郎德六明文郎愷郎祥郎二範富一

張鄒陳袁何石張清傅金岩張清張上李金栗車木韓趙王孟田松吳豐玉陳高趙徐王徐劉寧趙孫徐趙張堤
本田原村中村元
積祥仲景文福興兆樹震泰樹川青恩鳳日毓昭鳳守學顯文凌之學華常星景廣文裕
致茂基吉八富範政
志勳福英悅傑平漢祿坤松德華順春品潔臣濤雄鳴新新山郎雄山富有譽武權閣英謙亭志五耀龍岐郎市

焦王賈李于趙石沈李楊鄭陶張顏吳孫張李于張張楊傅榮楊吳武盛李張于汪葛王汪傅崔李姜閻莉李俊慶維運海寶鑄金福雙玉治 茂金鏡全孟雲 慶福永增陞志喜紹寶占海雲文文慶宏春鳳棟紀廷善興
峰群祥陞臣財山珍釣連祥華祿林海清閣麟川德貴山亮興廷森順春海尤亭富厚全成才和舞臣周秀春堯

同同同同 同 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同同同同

宮顏范張ヨハウハブアブロエ吳劉胡傅方王楊王蘇邱于傅胡陶王王李楊白黨コゲ劉張シミミ孫章廟張傅
本ノペオイゲフツフレクリハグ
廷永元ウルルロニロビニ連宗德喜海海永錦喜兆萬克秉萬德鴻長志永鵬ゴリ作玉エイ1萬兆振德惠
武イセコビイフリゼフヨピルフ
夫甲山波ナメフテミエツコ科海財德林榮昌春山金財珍志財海壽富甲貴雲リ霖生ナワ章億壘源祿

松寺林吳于額吳大傅東尹孔趙范張陳王金李布修王高鈴辛李崔朴黃李鄧菅茂張中田眞王孟安范全于
川田 場條 谷川木 田野中島川 昭玉金德
國德德廷玉春昌昭海振興俊喜 鳴武文福欽述萬吉宗麟寶桂道富 武正正俊 博
泰珍正祿海江輝珊瑚林雄儀林林鐸武廷怒二彥郎斌寶勇己武有達圭山林芳成雄和二人夫錄悅雄喜玉富

ウルクエウ イセワイ ミゴキパドルスチ ドワブチ クチゴヒ ゲトアロ 郭楊吳徐趙關薛孟ト蘭森方趙呂于金古島
イ、サ、フフ チメシドリリキンベゲキエベンスチゼンンメエルレバ
チペ、イ ヨリコヤイイコエイイカエリヰエイ、スリビ、クチ春永 文玉常永慶永長 景振志純京
トンアム ノイフィ、グフウ、ノビ、イカビアタヨチセサン
ロトレツ ウ、ウエリスイマセブチマ、ノ レンフ ルン、吉海貴芳海林昌祥貴鵬雄玉忠良珠秀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盧馮盧倪孟朱王黃吳李譚
萬青 振富憲慶慶成萬金雙
有山林陽長龍臣華財福山辭

齊劉金入トアアイ 李戴關錢孫王徐張孫楊百趙嚴程王孫イニスク石高徐劉蓋盧王朱王叢馬郭孫高劉
井江ロレリ 武本 チコスギル 山 山
慶海 ヒククン 化顯成金學維長文 景仲 凰慶秀 ララ、リ成 振 常廣振寶永樹新立德 富
龍寛 チサセス 洋仁 イフスヤ 次 元
元峰治男 ナイキ 言廷助祥孔章貴祥庸波三連雄財雲章 ラ、タン林郎清順祥年武金財堂芳君隆圭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下
イレイフィイコレミニユエ徐チハイコサチケレコガノドアルチョキカロリンボイブゲガフフペワハ竹佐長瀬松鶴
テクウイチメオハキスイルフフシイ、ブオルレンドリリウ、ゼチロルデ、フシル内々澤井本藻
セシリテニイン、公ロ、イチアリロ、クコロルヤイフクチコマユムチロ
イ、ボエドロシウミミヤエインレビニサフウ、キチヨリヌホンコフヤ弘重兵保信戸
ウアフウ、フチ卿イワヘニビノトンテキン、イフンドコキウ、フドロイ明治市治一士

同 同

張杜楊 關于傳丁王盧 傅倪徐陳 張鄭杜王 李張 張耿 張黃趙徐 傅張郭佐董 郭張田 チイミフ 吳 チオワセ
藤 中 ワケレ ンシス
德會世玉 林春喜永 春連廣萬 文福敬惠永榮鳳鳳 永春憲保文景喜伊 興吉 イーワ國 ゼリタ
之 種 ウルコ ウ、コ
義海榮亭浜和壽有升 喜魁福成波山貴貴亭武祥貴章祥祥昌作坦 武興吉 イ、珍 イレフ

佐
石王孫張續荒清李傳小才今大伊江八藤々吉于艾張角林張子吳共雲張南陳金關王王劉劉莊チソウラ
坂川村篠川野久藤口田木澤田田山トランエニ
樹善硯春連保三興紹振忠柱玉忠連春億玉永清玉玉徳レイフル
富富漫武良公武興四四兼清茂エヌホ
尊銓有慶田夫澄林芳次二夫吉吉一一堯万郎生武郊吉樸堂福海隆起山奉璞得山林池林海權ビアーブ

郭朴張龍姜李劉楊鄧劉石金石孫高崔佟張陳王婁韓傅冷橫新譚張王孫高楊趙田劉西蓋張松孟李谷
川澤川森山山井山山村山口
王連正雲玉春鳳文福興長立裕連耀彥廣作鳳昌成慶有春顯連洪文兆海
清健玳元繁元義政春
林在賢久堂福山生學武隆治熙申綸樹民民仲林龍孝霖儀雲功春榮君勇勤雄林壺貴城一寶元雄順亭保

劉馬卜李李宋王姜劉魏王王馬富張佐岳盧船胡郭徐劉宋張古堤于丘李李染麻楊五赤喬邵黃傅劉劉潘
田藤山田本川十
啓長貴享志連亞永尙國秀文其甲清鳳運寶樹品春喜繁文青文萬迺嵐川振德成作岐清財
利忠武久勇定權
山榮芳春清清良州廖武蘿鄉仲雄昌衛林海夫文發樹章芝林雄藏翰吉山選夫鈞斌藏孟英慶吉斌山潤發

郭呂田劉董王劉青劉伊于孟孫姜陶高張周徐李邵田湯笠許王楊蔡清劉劉王李閻竹宗薛高大周張孫安平
海海長月殿世百占瑞德坤鳳作殿教英福勤興英雅藝芝忠儀秀善立振鳳寶福吉男
山峰山春山河陽孫川六臣亮海厚林助玉林義洲堂峰鎮市業武儒生人成和生圓英衛之發泉夫岐山剛

李魯孟尹張高莉傳劉紀王張薛李王高金高清張姜陳吳孫姜楊鈴田陳崔馬侯曲高張邢王吉守張馬姜關
澤水木中橋仲岡昌玉廣京鴻鳳連譽維太宰培樹金換學永耀德守承俊鴻殿喜振德嘉光毓屋玉成王永
春敏津直誠田蔭業昇洲祿舉成然敏忠林發山九瀨祥勇豐清堂財財烈山至夫章志春山發二鼐銘文正武仁連崑祥

票面額 國幣五百圓
一株之繳納額 國幣貳拾伍圓

發行日 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者 株式會社奉天銀行

所有人 鶴原靜枝

新京特別市五馬路第百九號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內

證請人 松川 宏明

右代理人 三淵 勝

左記證券之所有人應於康德十三年一月十日午前

十時以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至右

期日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及號數 满款支票 第壹五壹號

金額 國幣五萬六千六百六拾六圓六角六

發行日 康德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發出人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支配人代理兒

玉昌作

領收人 哈爾濱市 武百詳

支付地 哈爾濱市滿洲興業銀行哈爾濱支店

最後所有人 松川宏明

康德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 森 文治

國庫 國幣五百圓
一株ニ付拂込額 國幣貳拾伍圓

發行日 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者 株式會社奉天銀行

所有人 鶴原靜枝

新京特別市五馬路第百九號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內

中立人 松川 宏明

右代理人 三淵 勝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十三年一月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

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

ハ其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

證券ノ種類及番號 通金小切手證券五號

金額 國幣五萬六千六百六拾六圓六角六

發行日 康德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發出人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支配人代理兒

玉昌作

受取人 哈爾濱市武百詳

支付地 哈爾濱市滿洲興業銀行哈爾濱支店

最後所持人 松川宏明

康德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哈爾濱區法院

審判官 森 文治

票面額 國幣五百圓
一株之繳納額 國幣貳拾伍圓

發行日 康德九年八月十一日

發行者 株式會社奉天銀行

所有人 鶴原靜枝

新京特別市五馬路第百九號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內

證請人 松川 宏明

右代理人 三淵 勝

左記證券之所有人應於康德十三年一月十日午前

十時以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至右

期日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

依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記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

公告ス

康德十二年六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記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人住所 國籍 (姓名)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文理

| 所 | 土 | 地 | 在 | 地 | 之 | 表 | 示 | 示 |
|---|-----|---|---|---|---|---|---|---|
| | 地 | 地 | 目 | 種 | 面 | 表 | 示 | 積 |
| 同 | 村大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外國人土地租權申告人住所 國籍 (姓名) |
|----------------------|
| 河北省容雲縣曹家路 仇永生 |

告人對下開土地有外國人土地租權該租權轉換爲
所申告人以下記土地二付外國人土地租權ヲ有ス
該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鵠換ス

一日 康德十二年二月

壹〇七〇壹

番號

所

土

地

在

地

之

表

示

示

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壹〇七參四 | 壹〇七參參 | 壹〇七參壹 | 壹〇七參〇 | 壹〇七貳九 | 壹〇七貳八 | 壹〇七貳七 | 壹〇七貳六 | 壹〇七貳五 | 壹〇七貳四 | 壹〇七貳參 | 壹〇七貳壹 | 壹〇七貳零 | |
| 11193 | 11192 | 11191 | 11190 | 11189 | 11188 | 11187 | 11186 | 11185 | 11184 | 11183 | 11182 | 11181 | 11177 |
| 同 甲大桃花榜 | 同 甲九尋大北南 | 同 甲圓墳西北 | 同 甲小尋家榜 | 同 甲小頭道灣南口北坡 | 同 甲大桃花榜 | 下同 | 同 村大川甲二道灣北臺 | 頭同 村西區甲武爺場青石 | 馬石 甲西敵機 | 同 滯 | 同 村造等田海海南山 | 同 臺東南 | 同 臺東南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七貳五分 | 四貳 | 同 | 貳貳 | 參貳參分 | 五貳 | 四貳五分 | 貳貳五分 | 四貳 | 壹貳貳八分 | 壹〇貳 | 壹七貳 | 五貳 | 參貳 |
| 高振鑄 中華民國籍 外二名 | 同 中華民國籍 李錫久 | 同 中華民國籍 李中華 | 同 中華民國籍 徐福洪 | 同 中華民國籍 高天華 | 同 中華民國籍 相恩 | 同 中華民國籍 韓紀恩 | 同 中華民國籍 榮中華 | 同 中華民國籍 榮君仲 | 同 中華民國籍 劉中華 | 同 中華民國籍 任萬順 | 同 中華民國籍 印 | 同 省興隆辦事處馬關辦事處 樂昇班 | 同 麻東大青五分 中華民國籍 |

| | | | | |
|---------------|--------|------------|---|--|
| 九二一 鐵 板 棚 | 一〇 | 大七四莊 | 一 | 十二月二十日積第七四二列車ヤイ二〇大四 通○號二五積合車トシテ無通到著セシモノナ リ |
| 九二二 大 車 一 | | | 一一〇莊 | 本貨ハ調味料ニシテ當駅五日倉庫大掃除ノ 際見 |
| 九二三 古 麻 紙 麻袋 | 一一〇 | 一四、四莊 | 一一〇莊 | (梅河口驛第三號) |
| 九二四 燕 妻 叱 | 一 | 三〇莊 | 三月十三日第七四二列車ヤシ二四〇三二號 ニ積載貨物三番線ニ送入セル空車ニ滿載シ (梅河口驛第五號) | |
| 九二五 燭 草 麻袋 | 一 | 三〇莊 | 三月十五日九五一列車無蓋車積載當駅五號 線ニテ拾得 | |
| 九二六 白 灰 紙袋 | 二 | 五〇莊 | (太平橋驛第一八四號) | |
| 九二七 引越荷物 枠 | 一 | 二八莊 | 三月十六日下組成一三番線附近ニテ拾得 | |
| 九二八 原 重 麻袋 | 一 | 四五莊 | (新京驛第一八五號) | |
| 九二九 疏 安 叱 | 一 | 一五莊 | 二月七日庶家屯立安東複合車ヤ二九〇〇 四號ニテ紛者(安東驛第二三號) | |
| 九三〇 疏 安 叱 | 一 | 二八莊 | (新石橋驛第四七號) | |
| 九三一 紙袋(セメント用) | 一 | 右 同 | 三月十三日下り構内ニテ發見 | |
| 九三二 ゴム製ベル | 一 | (新京驛第一八六號) | 三月二十日 | |
| 九三三 アルミ線 棍 | 一 | 四五莊 | 発貨對照ノ際見 | |
| 九三四 ポールトナ ット | 一 | 右 同 | (新京驛第一八七號) | |
| 九三五 印刷物及機 製 | 一 | (新京驛第一八九號) | 右 同 | |
| 九三六 物引越荷 箱 | 一 | 右 同 | (新京驛第一八九〇號) | |
| 九三七 粉末石鹼 同 | 一 | 八七莊 | 三月二十日發貨對照ノ際見 | |
| 九三八 糞 糞 | 三、二五二莊 | 三月二十日 | 内容品左ノ如シ (新京驛第一九四號) | |
| 九三九 大 豆 麻袋 | 一 | 九三九莊 | 本貨ハ調味料ニシテ當駅五日倉庫大掃除ノ 際見 | |
| 九四〇 高 糜 同 | 一 | 三〇莊 | (梅河口驛第一九五號) | |
| 九四一 葡 米 粉 同 | 一 | 九四五莊 | 三月二十三日 | |
| 九四二 葡 米 粉 同 | 一 | 三五莊 | 下リ組成一九六號 | |
| 九四三 糜 同 | 一 | 二七莊 | 三月二十三日 | |
| 九四四 大 妻 叱 | 一 | 七八莊 | 上リ組成一九九號 | |
| 九四五 麻種(小豚) | 一 | 六四莊 | 三月二十六日 | |
| 九四五 麻種(小豚) | 一 | 九四六 茄 茄 同 | 下リ組成一九八號 | |
| 九四六 麻種(小豚) | 一 | 二一〇莊 | (新京驛第一九七號) | |
| 九四七 鐵 鋼 鋼 | 一 | 七八莊 | 貨物一番線ニテ拾得 | |
| 九四八 鐵製車軸 軸 | 一 | 六四莊 | (新京驛第二號) | |
| 九四九 高 糜 麻袋 | 一 | 一一〇莊 | 三月十八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用木波 | 一 | 三四莊 | (敦化驛第三號) | |
| 九五〇 用木波 | 一 | 一二莊 | 三月二十一日殘貨對照ノ際見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三四莊 | (敦化驛第六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八〇莊 | 三月二十一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一〇莊 | (敦化驛第三八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七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五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六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七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八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九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一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二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三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四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五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六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七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八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十九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〇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一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二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三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四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五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六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七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八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二九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〇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一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二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三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四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五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六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七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八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九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〇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一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二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三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四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五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六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七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八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九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〇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一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二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三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四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五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六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七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八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九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〇號)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三月二十日構内ニテ拾得 | |
| 九五〇 具(防) 同 | 一 | 右 同 | (敦化驛第三一號) | |
| 九五〇 具(| | | | |

| | | | | | | | | |
|-----|--------|----------|----|--------|--|--|-----|-----------------------------------|
| 九五七 | 引越荷物 | 同 | 一 | 三三班 | リ電返ノ記事アル奉天驛添附ノ荷札ニア | 一月八日第五列車奉天仕立吉林著積合 | | |
| 九五八 | 薪 | 材 裸 バ ラ | 一 | 一五班 | （吉林貨物到着奉天貨物営業第五六號依 リ電返ノ記事アル奉天驛添附ノ荷札ニア | 一月二十一日四四〇ニテ無通到着一 （ヤ二一四四〇ニテ無通到着一 （吉林貨物到着奉天貨物営業第五六號依 リ電返ノ記事アル奉天驛添附ノ荷札ニア | | |
| 九五九 | 大 | 豆 麻袋 | 一 | 八五班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〇 | 穀 | 同 | 一 | 一五班 | （國門驛第九二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一 | 大 | 豆 同 | 一 | 一四班 | （國門驛第五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二 | 亞麻子 | 同 | 一 | 六一班 | （國門驛第四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三 | 大 | 豆 同 | 一 | 一六二班 | （國門驛第六六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四 | 同 | 同 | 一 | 一六二班 | （國門驛第九三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五 | 穀 | 同 | 一 | 一四班 | （國門驛第九三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六 | 黃大豆 | 同 | 一 | 一八〇班 | （國門驛第九六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七 | 角 | （車 枝）材 裸 | 一 | 二五班 | （國門驛第九六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八 | 石 | （車 枝）炭 同 | 一 | 三〇班 | （國門驛第九六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六九 | （車 枝） | 炭 同 | 一 | 一八班 | （四平驛第三九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七〇 | 大 | 豆 麻袋 | 一 | 二八班 | （四平驛第三九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七一 | 豆 | 粕 裸 | 一 | 二六班 | （西寧內ニテ發見 （國門驛第九九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七二 | 高 | 染 叱 | 三 | 八五班 | （西寧內ニテ發見 （國門驛第一〇〇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七三 | 抵 抗 器 | 動 棚 | 一 | 二二班 | （新嘉屯仕立積合車ヤ二五五四四號車荷卸貨物 （北奉天驛第四七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七四 | アルミニコ | 同 | 二 | 二班 | （新嘉屯仕立積合車ヤ二五五四四號車荷卸貨物 （北奉天驛第四七號） | （梅河口驛第六六號） | | |
| 九七五 | 荷 | 引 | 物 | 越 | 火 | 一 | 五〇班 | 二月二十六日發見上記貨物ハ二月六日大審發 |
| 九七六 | 高 | 染 | 麻袋 | 豆 | 同 | 一 | 八二班 | （瀋江縣大泉開站國松下道雄行三號ト記載アリ （瀋江驛第三號） |
| 九七八 | 藤 | 同 | 同 | 同 | （四平驛第五〇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七八 | 大 | 豆 | 同 | 同 | （四平驛第四九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七八 | 藤 | 子 | 同 | 同 | （四平驛第四八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七八 | 赤 | 粘 土 | 木 | 同 | （四平驛第四七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七八 | 原 | （車 枝）木 | 同 | 同 | （四平驛第四六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〇 | （車 枝）木 | 同 | 同 | 同 | （四平驛第四五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一 | 落花生油 | （車 枝）木 | 同 | 同 | （四平驛第四四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二 | 格 | 布 廉袋 | 同 | 一四〇 | （四平驛第四三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三 | 包 | 米 同 | 同 | 三〇班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四 | 大 | 豆 同 | 同 | 一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五 | 野 猪 子 | 同 | 同 | 一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六 | 高 | 梁 同 | 同 | 一四〇一六班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七 | 包 米 粉 | 同 | 同 | 一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八 | 高 | 粱 同 | 同 | 一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八九 | 苞 菜 粉 | 布袋入 | 同 | 三六班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九〇 | 同 | 布袋 | 同 | 七三班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九一 | 大 | 豆 麻袋 | 同 | 七〇班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九二 | 苞 菜 | 米 同 | 同 | 六〇班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 九九三 | 苞 菜 粉 | 布袋 | 同 | 九〇班 | （新嘉屯驛第二〇一號） | （瀋江驛第三號） | | |

九九四 蘇子麻袋 一 五三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六號)

九九五 茄米小型麻袋 一 三七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七號)

九九六 大豆廠袋 四 二六〇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八號)

九九七 亞麻袋繩掛 一 五六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一〇三號)

九九八 茄米廠袋 一 三〇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一〇四號)

九九九 大豆同 一 六五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一〇五號)

一〇〇 精豆同 一 五〇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一〇六號)

一〇〇 大豆同 一 八〇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一〇七號)

一〇〇 大豆同 一 五一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一〇八號)

一〇〇 大豆同 一 五〇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一〇九號)

一〇〇 大豆同 一 五〇既 右司三十一日 (西平驛第一〇一〇號)

第壹回農業儲蓄債券 第貳次償還中彩號碼

明治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開始發行

(各部共通) 農業金庫

| 壹等 五千圓 (壹個) | | 貳等附獎 七拾圓(四個) 與此等同一番號 而記號不同者 | | 無獎金券 (每千個) 各組共通 | |
|---------------------|----|--------------------------------------|--------|--|---|
| 第號 | 番號 | 乙丙 丁辛 | 49,592 | 27 150 1,656 1,837 2,703 4,241 6,469 17,192 | 5,806 6,806 6,101 6,314 6,857 124 951 6,636 6,757 7,797 8,211 8,415 8,669 8,784 8,801 9,117 8,695 8,866 4,796 5,337 5,889 |
| 貳等附獎 五百圓 (四個) | | 五拾圓 (參拾貳個) (各組共通) | | 下記各番號及 其餘之各番號 或爲中彩者 香港 | |
| 第號 | 番號 | 乙丙 丁辛 | 4,689 | 27,868 | 2,758 2,891 3,850 3,935 4,457 4,538 4,942 5,578 5,704 |
| 貳等 五百圓 (四個) | | 四等 拾圓 (壹千個) (各組共通) | | 下記各番號及 其餘之各番號 或爲中彩者 香港 | |
| 第號 | 番號 | 甲戊 己庚 | 49,592 | 14,688 24,689 | 124 951 6,636 6,757 7,797 8,211 8,415 8,669 8,784 8,801 9,117 8,695 8,866 4,796 5,337 5,889 |

一般廣告

總務局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

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デナキトキハ當鐵道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廢除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期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借方)

未拂込資本金

現銀

未拂動產

定期金

合計

資本

定期金

申キハシ右迄ニ其ノ債権者ハ來ル六月二十日清算ヨリ除斥致可付爲念

合併ニ異議アル債権者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清算ヨリ除斥致可付爲念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迄ニ各其ノ債権者ハ康德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參段試

株式會社 東文印刷社

中山印刷工業株式會社

申キハシ右迄ニ其ノ債権者ハ來ル六月二十日清算ヨリ除斥致可付爲念

合併ニ異議アル債権者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清算ヨリ除斥致可付爲念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迄ニ各其ノ債権者ハ康德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參段試

株式會社 東文印刷社

中山印刷工業株式會社

申キハシ右迄ニ其ノ債権者ハ來ル六月二十日清算ヨリ除斥致可付爲念

合併ニ異議アル債権者ハ康德十二年一月一日清算ヨリ除斥致可付爲念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迄ニ各其ノ債権者ハ康德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參段試

株式會社 東文印刷社

中山印刷工業株式會社

東文印刷社